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公告

胡浩：本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葫仲[2023]2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葫仲裁第20号裁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员会（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